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9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晨澄互動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沅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施浩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施浩恩未依約履行直播經紀合約書第6條約定之釋明資料。

㈡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?

㈢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89,15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